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16號

債 權 人 許瓊鶯即李丁木春聯企業社

債 務 人 順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虞宸禎即虞玉蘭

債 務 人 吉富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虞宸禎即虞玉蘭

- 一、債務人順祿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就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及自附表一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吉富嘉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就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及自附表二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

01 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4 附表一：

05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001      | 1,500,000元  | 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

06 附表二：

07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001      | 413,000元    | 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
| 002      | 414,000元    | 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
| 003      | 4,086,000元  | 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